

合同编号: LDJZ-2025070801

采购合同

采购人: 巴林左旗林东第九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 松山区畅想办公设备经销处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甲方云平台电子卖场速印机采购中成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本次采购的内容及乙方的承诺,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条款, 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速印机;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 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合同货物的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理想 SV5231C 速印机	台	1	34500.00 元	34500.00 元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货款总额: , ¥:34500.00 元 大写金额: 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公对公付款。

四、交货方式:

1.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齐全部货物;

2. 交货地点: 巴林左旗林东第九中学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

1. 乙方应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速印机规范应与合同清单质量标准的“规定”相一致。

3. 甲方对合同中速印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应依据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 若检验时发现速印机数量、质量不符等，甲方不予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货物质保期按生产厂家承诺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争议解决

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最终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货物清单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巴林左旗林东第九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松山区畅想办公设备经销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哈达分社、开户账号：

4003701220000000002120（9个0）行号：402194080168

联系电话：13948648811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7月8日